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春秋 少數民族分佈研究

舒 大 剛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春 秋
少數民族分佈研究

舒 大 剛 著

文 津 出 版 社 印 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少數民族分佈研究 / 舒大剛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3
面 ; 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64)
ISBN 957-668-182-0(平裝)

1. 民族誌 - 中國 - 春秋(公元前722-481)

639.017

83002048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春秋少數民族分佈研究
(1993年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 舒 大 剛
指 導 教 授 : 金 景 芳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 : (02) 3635008
傳 真 : (02) 3635439
郵政劃撥 : 0016084-0
登 記 證 : 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三 月 初 版

印數 : 500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台幣 310元

ISBN-957-668-182-0



作者與導師金景芳教授合影

舒大剛，男，1959年6月出生於湖北襄陽，原籍四川秀山縣。1982年大學畢業於南充師院歷史系。曾先後在四川大學中文系、吉林大學古籍所進修學習。1990年考入吉林大學研究生院，師從著名歷史學家金景芳先生，攻讀中國古代史專業博士學位。1993年6月博士畢業。現在四川大學古籍所從事中國民族史、中國經學史研究工作。著有《周易辭典》（合作）、《易學年表》（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孔子的智慧》（延邊大學出版社1992年版，韓國朝文版、臺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繁體字版）、《周易新注新譯》（長春出版社）及論文二十餘篇，主編《中國文化名人評傳叢書》、《世界名人文庫》、《諸子百家智慧文庫》、《中國儒釋道文化叢書》等叢書。

謹以此書獻給
敬愛的導師金景芳教授
九十二歲壽辰

內容提要

本文以春秋時期少數民族歷史作為自己的研究對象，着重探討了這一時期東夷、南蠻、西戎、北狄所謂“四夷”各部分的分佈與遷徙。對一些大族還上探往古，下溯秦漢，源流清楚，分合明晰。

本文以考據、思辨見長，綜合運用文獻、考古、民俗等材料，資料翔實，論證縝密，在春秋時期少數民族分佈和遷徙等問題上，創獲頗多。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章 北狄·····	23
一、北狄溯源·····	23
二、赤狄·····	26
三、白狄·····	34
四、長狄·····	46
第二章 濊貊·····	63
第三章 肅慎·····	75
第四章 山戎·北戎與無終·····	85
一、山戎源于昆吾考·····	85
二、春秋前期山戎的分佈·····	89
三、北戎·無終·····	94
四、山戎與東胡·····	98
第五章 西戎源流小記·····	103
第六章 陰戎·允姓之戎和陸渾之戎·····	115
第七章 羌·姜與姜戎氏·····	127

一、羌姜同源	127
二、羌族淵源	128
三、姜姓諸侯	131
四、姜戎	144
第八章 西戎八國考	151
一、綿諸	151
二、緄戎	154
三、翟、獯之戎	163
四、義渠	165
五、大荔	169
六、烏氏	172
七、胸衍	173
第九章 雜戎諸部考	179
一、亳	179
二、彭戲氏	180
三、邽、冀之戎	182
四、小虢	184
五、茅戎	186
六、蠻氏之戎	190
七、驪戎	192
第十章 群蠻與楚國	199
一、羅	203

二、盧	205
三、蓼	207
四、都	209
五、權	211
六、庸	213
七、麋	214
八、鄧	216
九、夔	219
十、裨、儵、魚	223
十一、楚人的遷徙及其領土擴張	224
第十一章 百濮	239
一、濮源略說	239
二、濮人分流	242
三、周南土的百濮	248
第十二章 巴與蜀	257
一、巴	257
二、蜀	266
第十三章 百越・揚越和吳越	279
一、揚越	280
二、吳	288
三、越	294
第十四章 東夷・萊夷與雜夷	301

一、東夷的流變	301
二、萊夷	304
三、邾・小邾 附論濫	309
四、郯、莒	314
五、其他	320
第十五章 淮夷・徐夷與嬴姓諸國	325
一、淮夷源流	325
二、徐夷	331
三、嬴姓諸國	336
第十六章 群舒與偃姓諸國	347
一、從徐夷、南淮夷到群舒	347
二、群舒	350
三、偃姓諸國	353
后 記	365

緒論

——關於民族史研究的幾點思考

一、民族史是中國史的組成部分， 春秋戰國是中國統一多民族國家形成的前夜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在廣闊的中華大地上，除了以中原地區為中心居住區的華夏族（即後來的漢族）外，還有形形色色的少數民族。他們或居於水天相接的東海之濱，或處於氣候嚴寒的青藏高原，或活躍在蒼莽的南國丘陵，或馳騁在廣袤的北部草原，有的還深入內地，與華夏族共處於肥沃的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他們與華夏族一樣，都是偉大祖國的天然主人。他們與華夏族一道，前赴後繼，披荆斬棘，共同開發和建設了美麗的祖國山河，創造了豐富燦爛而又別具特色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特別是中國的少數民族，長期定居邊陲，筚路藍縷，以啟山林，開拓和保衛了祖國的邊疆，他們不僅是中國文化的創造者，而且是捍衛和建設祖國邊疆的功臣，他們無疑是中國歷史的主人之一。此外，作為主體民族的華夏族

(乃至後來的漢族)，也不是純一的所謂炎黃後裔，而是以炎黃集團為主體，長期接納和融合其他少數民族形成的，毛澤東同志指出：“漢族人口衆多，也是長時期內許多民族混血形成的。”（《論十大關係》）這是無可否認的歷史事實。因此，中國歷史，就是以漢族為主體的中國各民族並肩奮鬥，共同創造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開拓邊疆、建設祖國的歷史，研究中國歷史，不僅要研究漢族的歷史，而且要研究少數民族的歷史。甚至研究漢族的成長和壯大，也與研究少數民族和華夏族的交往和融合史密不可分。我們不妨這樣說：一部中國歷史，其實就是少數民族如何與華夏族融合形成和壯大漢族，並進而與漢族一道，彼此交往，共同合作，保衛和建設祖國的歷史。可見，探討各民族的發生、發展及其相互關係，就成了中國史研究無法回避的重要課題。

春秋戰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重要而又特殊的時期，它是運籌新制度的帷幄，也是孕育新民族的搖籃。中國奴隸制度在這一時期裡逐漸走向衰亡，中國的封建制度也在這一時期裡醞釀形成。同時，中國各民族也在這一時期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鬭爭與融合，以中原華夏族為中心，逐漸形成了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經濟生活、共同語言和共同文化心理特徵，為漢族的正式誕生奠定了物質和精神的基礎，這一時期是漢族形成的前夜。同時，華夏族以外的其他人群和人類共同體，在與華夏族的接觸和交往中，一部分融合於華夏族，成了漢族的早期祖先之一，一部分

則加深了自我的民族意識，壯大了自身的力量，形成了一個個界劃清晰、意義明確的民族群體，從而以兄弟民族的身份與漢族一道，活躍在祖國大家庭之中。因此，作為民族史的春秋戰國時期，既是漢族形成的重要時期，也是其他少數民族重新整合，發展壯大的重要時期，還是各民族在互相交往、彼此認識基礎上，取得政治上的共識，心理上的認同，形成統一的嚮心力，為統一多民族國家的建立準備物質和精神條件的時期。因此，研究春秋戰國的民族和民族關係，對於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形成史的研究，對於統一多民族的中國形成的研究，都是有意義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民族”的廣義和狹義

廣義的“民族”泛指歷史上形成的人類共同體，外延十分廣泛，一般說來有五種用法。一是按歷史時代分，有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和現代民族；二是按社會形態分，有前資本主義民族、資本主義民族和社會主義民族；三是按文化類型分，有蒙昧民族、野蠻民族和文明民族；四是按生產形式分，有狩獵民族、游牧民族和農耕民族；五是按國家地區分，有中華民族、阿拉伯民族、美利堅民族等。廣義的民族概念，相當於英語 ETHNOS, PEOPLE 和俄語 ЭТНОС, НАРОД 的含義，它們除了在個別情

況下具有歷史學、文化學、政治經濟學和政治學意義外，多半是出於習慣的用法。

狹義的“民族”係民族學意義上的概念，它是歷史上形成的具有特定性質特徵並且彼此區別的穩定的人類共同體。這個意義上的民族概念，相當於英語 NATION 和俄語 НАЦИЯ 的含義。關於民族這一人類共同體的特質，資產階級史學家和民族學家，馬克思主義的史學家和民族學家，甚至同一階級學者的不同流派，對之皆有不同的解釋。《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卷）列舉了四家主要的觀點：一是梁啟超譯述的瑞士—西德學者 J·K·布倫奇利的民族八特質說：①其始也同居一地；②其始也同一血統；③同其肢體形狀；④同其語言；⑤同其文字；⑥同其宗教；⑦同其風俗；⑧同其生計（經濟）。二是意大利學者的民族觀，他們認為：民族是“具有土地、起源、習慣、語言的統一，以及生命和社會意識共同一致的人類自然社會。”三是孫中山的五力說，認為形成民族有五種力：第一血統，第二生活，第三語言，第四宗教，第五風俗習慣，以上三說屬於資產階級的民族學觀，對民族的特點概括得比較全面。但是，其不足之處是一致將血統（或起源）作為民族特徵的首要因素，這一則混淆了民族和種族的界綫，將屬於人類學範疇的種族概念與歷史學範疇的民族概念混為一談，這是不合適的。二則將血統作為民族的特徵之一，無法解釋同一民族融合了不同種族和同一種族分化成不同民族這一歷史現象。第三，將血統作為民族

的首要特徵，勢必由種族在體質上的差別，引導出民族和文化優劣的結論，為帝國主義的民族歧視和殖民政策所利用。因而，資產階級學者的民族定義是有缺陷的，不完全科學的。對民族特徵作出解釋的第四家觀點，是馬克思主義的民族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在談到民族這個範疇所包含的特定內容時，曾分別提到“共同的語言”、“共同的地域”和“具有一定的社會經濟聯繫”等特徵。^①在此基礎上，斯大林進而提出了著名的民族“四要素說”：

民族是人們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的共同體。^②

斯大林關於民族的定義拋棄了資產階級民族學家庸俗的血統論，準確而又深刻地揭示了民族的本質特徵。“四要素說”在定義上是周延的，無需再作畫蛇添足式的補充。^③同時，“四要素”是衡量民族之為民族的充分而又必要的條件，因此，斯大林在作出上述定義後，又補充說：“把上述任何一個特徵單獨拿來作為民族的定義都是不夠的。不僅如此，這些特徵只要缺少一個，民族就不成其為民族。”^④

當然，對於斯大林的民族定義的理解，中國學術界還存在一定分歧，有的學者認為，斯大林的這個定義是給資本主義上升時期所形成的民族下的，只屬於現代民族，即

資本主義民族和社會主義民族，不屬於古代民族，民族的“四要素”不可能在古代產生和具備，因此，這一定義不適合討論古代民族。誠然，斯大林是為現代民族下定義，但現代民族是由古代民族發展來的，資本主義民族是前資本主義民族進一步發展的產物，現代民族的特徵必然是潛藏或初步具備於古代民族中的因素的成長和顯現。因此，用現代民族的“四要素”來考察古代民族在這四個方面的發展程度，未嘗不可以。同時，由於歷史發展的不平衡性，各個人類共同體發展成為民族的步伐必將是不一致的，有的人類共同體可能要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和經營方式產生和發展後，才逐漸地形成了在語言、地域、經濟生活和心理素質上的共同性，具備民族的四個要素，但有的人類共同體，由於歷史悠久，人們在長期的交往和生活中，前于資本主義就已具備了四個要素，從而在古代社會裡便形成了完全意義上的民族。這是歷史發展的多元性和特殊性決定了的，是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中國正是這樣一個歷史悠久，但資本主義又姍姍來遲的國度，在這裡，中華民族先于資本主義即已具備四個要素，形成一個個意義完全的民族是十分自然的。因此，儘管本文討論的是中國古代的民族問題，仍將參照和運用斯大林的定義的原理來考察其發展狀況。同時，也正是基於這一實際，才將中國古代華夏族（或漢族）以外的異族作為少數民族來考察。

三、民族在原始社會部落的基礎上發展形成

民族是一種歷史現象，它不是人類與生俱來的，也不是永恆不變、萬世不衰的。列寧說：“祖國、民族——這是歷史的範疇。”^⑤斯大林亦說：“民族也和任何歷史現象一樣，是受變化法則支配的，它有自己的歷史，有自己的始末。”^⑥民族是人類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是人類共同體在長期的生活和聯繫中，在語言、地域、經濟生活和文化心理上形成一致和共識的時候產生的，並且，它亦將隨着人類的進一步發展，在各民族間的語言障礙、地域區限、經濟隔離、文化心理隔閡消除的情況下而最終消失。如果說民族的消亡必須到共產主義社會，經過“首先是階級消亡，而後是國家消亡，而後是民族消亡”的過程已無異議的話，而關於民族在什麼時候、在什麼社會形態下形成，目前尚有不同的說法。最主要的觀點有三家，一是原始社會蒙昧時代高級階段形成說，二是原始社會野蠻時代高級階段至階級社會確立時期形成說，三是資本主義上升階段形成說。第一說的根據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採用摩爾根的分期，使用了“蒙昧民族”、“野蠻民族”的概念，以為“蒙昧民族”即是原始社會蒙昧時期形成的民族，可見民族已於蒙昧時代產生。其實，恩格斯這裡使用的民族概念是一種廣義的用法，是就處於歷史發展不同階段上的人類共同體而言的，並沒